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08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7名董事均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1.4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王振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素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丹化
股票代码	00049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8002
办公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80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ic.com
电子信箱	DD0498@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潘跃东
联系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纤维街58号
电话	0415—6192957
传真	0415—6191684
电子信箱	DD0498@163.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08年	2007年 调整前	2007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2006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0,316,669.50	55,353,204.11	90,353,204.11	-55.38	668,046,867.25	668,046,867.25
利润总额	9,022,081.67	-727,070,623.60	-605,529,882.16	-101.49	-367,905,014.04	-367,905,0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2,081.67	-727,070,623.60	-605,529,882.16	-101.49	-367,905,014.04	-367,905,01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181,765.81	-705,661,096.86	-578,431,374.92	-68.68	-370,476,571.64	-370,476,5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33.99	-54,198,004.18	-54,198,004.18	-99.57	-54,198,004.18	-5,902,318.87
项目	2008年末	2007年末 调整前	2007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调整前	2006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741,117,236.87	846,045,455.67	818,935,104.30	-9.5	1,547,350,069.53	1,547,350,069.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9,228,492.58	-668,397,922.85	-668,250,574.25	-1.35	58,672,700.75	58,672,700.75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	2007年 调整前	2007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调整前	2006年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0.02	-1.86	-1.55	-101.29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	0.02	-1.86	-1.55	-101.29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6	-1.81	-1.48	-68.92	-0.95	-0.9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27.05%	-62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89%	-16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31.43%	-63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9%	-171.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1	-0.14	-0.14	-99.29	-0.139	-0.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	-1.71	-1.71	-1.37	0.15	0.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债务重组收益	171,195,061.73	
财政补贴收入	20,000,0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991,214.25	
合计	190,203,847.48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003,609	37.69%				-41,506	-41,506	146,962,103	37.6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6,942,556	37.68%						146,942,556	37.68%
3、其他内资持股	61,053	0.01%				-41,506	-41,506	19,54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53	0.01%				-41,506	-41,506	19,54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96,391	62.31%				41,506	41,506	243,037,897	62.32%
1、人民币普通股	242,996,391	62.31%				41,506	41,506	243,037,897	62.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90,000,000	100.00%						390,0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216,445	0	0	144,216,445	大股东欠款未清偿	2007-04-18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2,000,000	0	0	2,000,000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111	0	0	726,111	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007-04-1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053	41,506	0	19,547	根据有关规定解冻	2008-01-01
合计	147,003,609	41,506	0	146,962,103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4,1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36.98	144,216,445	144,216,445	142,920,000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它	1.68	6,571,051	0	0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国有股东	0.51	2,000,000	2,000,000	0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0.42	1,642,273	0	0
林海	其它	0.31	1,215,100	0	0
肖志阳	其它	0.25	993,400	0	0
施宝祥	其它	0.25	980,000	0	0
冯卫成	其它	0.25	955,600	0	0
赵凤合	其它	0.24	950,000	0	0
方美成	其它	0.23	880,35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42,273	人民币普通股
林海	1,2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志阳	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宝祥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卫成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凤合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美成	880,3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华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少坤	858,5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7月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125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丹东市分行,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从2002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1日。2006年3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丹东市分行部分解除3000万股股份,剩余7125万股继续冻结。 (2)、2006年9月5日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7167万股法人股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质权人提出解冻为止。 (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山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

注册资本:3.28亿元

经营范围:化纤、纺织品制造及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业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吉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5860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委托经营、房屋租赁、固定资产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中小企业管理咨询。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振山	董事长	男	49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8,040	8,040	0	0.00	是
鲍龙飞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1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5,360	4,020	按规定减持	3.60	否
郭素梅	董事、总会计师	女	55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200	200	0	0.00	是
潘跃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男	45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12,663	9,497	按规定减持	3.36	否
司永生	独立董事	男	57	2007年05月18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5.00	否
于 敏	独立董事	女	46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5.00	否
贾 霓	独立董事	女	49	2006年10月23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5.00	否
刘仁惠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08年06月18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3.36	否
赵盛君	职工监事	男	57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3.61	否
宋 枫	监事	女	55	2007年05月18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0.00	是
王福成	副总经理	男	54	2006年06月16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3.53	否
李远晶	副总经理	男	51	2007年04月17日	2009年06月16日	0	0	0	3.36	否
合计	-	-	-	-	-	26,263	21,757	-	35.8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振山	董事长	5	5	0	0	0	否
鲍龙飞	副董事长、总经理	5	5	0	0	0	否
郭素梅	董事、总会计师	5	5	0	0	0	否
潘跃东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5	5	0	0	0	否
司永生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于 敏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贾 霓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丹东吉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协议到期,于2008年11月18日与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带料加工协议。目前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况。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化纤	234.60	199.00	15.17%	-88.41%	-89.22%	75.00%
合计	234.60	199.00	15.17%	-88.41%	-89.22%	75.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粘胶短纤维	221.30	187.00	15.50%	-88.15%	-88.98%	68.66%
粘胶长丝	13.30	12.00	9.77%	-91.52%	-92.16%	115.20%
合计	234.60	199.00	15.17%	-88.41%	-89.22%	75.0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辽吉黑	6.70	-98.50%
江浙沪皖	205.80	-85.85%
鲁豫湘鄂	22.00	-84.15%
合 计	234.50	-88.5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公司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及原因如下:

1. 本期公司与各往来企业进行了往来账项核对,并对发现的前期差异进行了调整,对应收款项同时调整了坏账准备,该项调整影响年初预收款项-22,250,854.4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2,250,854.44元,上年净利润14,463,055.00元。

2. 上年在计提原实际控制人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占用形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未考虑公司应付原实际控制人的款项,因该应付款项是在其占用公司资金过程中与应收款项一并形成的,按应收与应付款项相抵的结果计提坏账准备将更客观、公允,所以对前期已超额计提原实际控制人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予以冲回。该项调整影响年初其他应收款116,738,094.24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16,738,094.24元;上年净利润116,738,094.24元。

3. 本公司前期在预计诉讼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时,未考虑判决书或裁决书中提及的诉讼费影响,本期进行更正后影响年初预计负债6,029,077.00元、年初未分配利润-6,029,077.00元,上年净利润-5,688,980.50元。

4. 公司本年对在建工程进行了核对、检查,对前期未办理竣工决算但已实际投入使用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同时补提了折旧;对长期停建的工程项目计提了减值准备,此项调整影响年初固定资产7,248,817.59元,年初在建工程-16,375,882.1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127,064.52元,上年利润-774,607.66元。

5. 公司以前年度已缴纳的未抵扣企业所得税款列报于应交税费的借方,导致应交所得税各年均以负数出现,考虑到公司连续亏损,无法确认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所得税负数,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其进行了更正,该项调整影响年初应交税费4,924,761.6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4,924,761.69元。

6. 公司对异地存货进行核查后,确认以前年度该存货已发生减值,该项调整影响年初存货-2,843,547.6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2,843,547.62元。

7. 公司前期采购原材料时,存在货到发票未到情况时,存在货款同时在预付款项与估价入库应付账款同时挂账情况,本年进行了更正并同时调整了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该项调整影响年预付款项-17,315,587.50元、年初应付账款-18,226,934.21元、年初未分配利润911,346.71元,影响上年净利润911,346.71元。

8. 将预付款项结算差额4,316,360.25元及预收款项结算差额34,489,061.63元调入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中进行核算与列报。

9. 本年公司对带料加工收入成本进行了确认,并追溯调整了前期的收入、成本及费用,该调整影响年初其他应收款-6,346,128.00元、年初应交税费2,266,249.9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8,612,377.99元;上年净利润7,935,684.75元。

10. 公司2006年停产后开始从事带料加工生产,固定资产已存在减值迹象,但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此进行了差错更正,此事项影响年初固定资产-100,819,820.9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00,819,820.97元;上年净利润7,396,297.00元。

本期公司对前期的会计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资产总额-27,110,351.37元、年初负债总额-27,257,699.9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147,348.60元,上年净利润121,540,741.44元。公司认为经过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的报表数据将更加准确,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性。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京信审字〔2009〕1119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1.因附注十一(三)所述情况的影响,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丹东化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占用资金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尚未取得调查结果。

3.如附注十所述,丹东化纤公司已于2009年4月27日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丹东化纤公司的框架协议。

二、关于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1.截止2008年12月31日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698,136,278.87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35,408,400.53元,合计金额833,544,679.40元;公司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后,对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581,398,184.63元的坏账准备,对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135,295,294.81元的坏账准备,合计716,693,479.44元;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16,738,094.24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7,716,858.86元,合计134,454,953.10元。原实际控制人及所属公司占用资金主要是公司前期通过银行划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形成;现实际控制人及所属公司占用资金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控股股东垫付职工内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及取暖费等支出形成。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主要是考虑:(1)通过对升汇投资集团及重要子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其2006、2007两年均无年检记录;(2)通过实地对升汇集团的考查后发现其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经营活动已完全停止;(3)目前各关联方的诉讼案件不断,不排除债权人申请破产保护的可能;(4)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财务状况恶化,部分企业经营业务已停止。

2006年因公司控股股东涉嫌非法占用资金,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此立案调查,公司已按要求配合调查机构的工作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的正式结果。

2.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已降为零,并且公司目前已无法保障所需经营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后无力偿付,银行长短期借款已全部逾期。与银行借款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目前已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对此部分逾期借款严格按照逾期利息计算应计利息,待条件具备时及时予以偿还。

3.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的相关债权人纷纷起诉公司导致2008年末的诉讼案件达984,390,601.11元,对于此种情况,公司管理层已指派专门部门对诉讼事项及时清理,认真核对涉诉金额,上述诉讼案件绝大部分已判决或裁决,未决诉讼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目前尚不具备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诉讼案件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相关不良后果影响,目前公司已难以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经营资金,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维持社会稳定,减少公司损失,公司于2006年11月与吉丹公司签订了带料加工协议。经过协议执行一年的观察,带料加工维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所以公司于2007年12月将协议续签到2008年11月9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兴化纤公司)签订了带料加工协议书,约定自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为五兴化纤公司进行带料加工生产。该带料加工生产只是公司保护公司及职工利益的特殊方式,待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开始正常的生产经营,该行为不会对以后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公司目前累计亏损严重,资产负债率高达189%,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此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公司难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造成。

6.本公司已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开始运作重组相关事项,主要是出于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的考虑,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整改措施:

1. 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批,对涉及现款支付的付款全部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与关联方的往来核算工作,为未来问题的解决做好基础性工作。与此同时,积极收集有利于债权确认的法律证据,维持债权的诉讼时效,对已占用的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进行追讨,争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 对于已逾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将认真做好与银行的利息核算工作,同时加强财务核算,确保各项债务清晰、准确、完整。同时加强对已抵押资产的使用管理,避免因资产质量下降而给债权债务双方带来损失。

3. 对于已发生的种类诉讼事项,公司已由专门部门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各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损失。对于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已要求法律部门做好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由于带料加工是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经营方式,所以公司坚持将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到期,并在适当的时候及时、完整的确认相关收入。

5. 公司已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加强重组力度,加快重组进程,通过重组彻底改变公司目前恶化的财务状况。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605,529,882.16	0.00%
2006年	0.00	-367,905,014.04	0.00%
2005年	0.00	-177,580,196.42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发生额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余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余额
厦门志枫国际贸易控股有限公司	0.00	51,160.66	0.00	0.00
丹东东洋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0.00	8,520.22	0.00	0.00
厦门升汇纺织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0.00	7,431.28	0.00	0.00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1	4,991.82	125.14	0.00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进出口公司	0.00	3,371.12	0.00	0.00
丹东海燕化纤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4.58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无纺布厂	0.00	0.62	0.00	0.00
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2,514.80	5,177.28	695.85	0.00
湖南金迪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0.00	2,004.10	0.00	0.00
厦门升汇华纶纺织工业有限公司	0.00	401.58	0.00	0.00
安徽芜湖裕中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0.00	295.78	0.00	0.00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21.66	0.00	1,013.10	34.28
厦门华纶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442.40
丹东化纤沿江开发区进出口公司	0.00	0.00	0.00	1,589.94
北京雷龙化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71.50
丹东工业用布织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0.38
丹东经编织造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00
长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59.36
上海中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14	0.00	42.54	34.45
福建省升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110.00
升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7.60
合计	3,514.01	83,354.46	1,834.09	13,445.49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3,463.87万元,余额83,354.46万元。

7.4.3 2008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丹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偿还5000万元人民币,利息至给付完毕止。2008年4月21日丹东仲裁委员会下达了丹仲裁字(2008)第32号裁决书,2008年8月1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丹立执字第83-1号民事裁定书,裁决、裁定如下:

①、被申请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偿还申请人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万元,利息6,951,139.45元(利息计算至2008年4月20日),并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支付借款本金5000万元自2008年4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所发生的利息。

②、申请人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编号为丹商业权质字(92509127)第(002)号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7167万股股票中优先受偿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

如果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80,902元,由被申请人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

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份7167万股股票。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案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申请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申请人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丹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2008年6月3日丹东仲裁委员会下达了丹仲裁字(2008)第45号裁决书,2008年8月1日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8)丹立执字第98-1号民事裁定书,裁决、裁定如下:

①、被申请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偿还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利息6,322,993.84元(利息计算至2008年4月16日),并按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息支付借款本金5000万元自2008年4月17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所发生的利息。

②、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有权从编号为2002-006号权利质押合同项下的未解除质押登记的7125万股股票中优先受偿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

如果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79,168.98元,由被申请人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承担,随上述欠款一并支付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申请人有权从上述质押登记的股票中优先受偿本案仲裁费用。

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丹东化学纤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份7125万股股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08年4月24日召开公司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08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08年6月18日召开公司五届七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仁惠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4、公司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08年8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摘要》、《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5、2008年10月27日,公司五届监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京信审字[2009]1119号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化纤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丹东化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丹东化纤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丹东化纤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1.因附注十一(三)所述情况的影响,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丹东化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占用资金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尚未取得调查结果。

3.如附注十所述,丹东化纤公司已于2009年4月27日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丹东化纤公司的框架协议。

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强调事项附注如下:

1. 由于公司前期资金等内部控制缺陷,截止2008年12月31日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698,136,278.87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35,408,400.53元,合计金额833,544,679.40元;公司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后,对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581,398,184.63元的坏账准备,对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135,295,294.81元的坏账准备,合计716,693,479.44元;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16,738,094.24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7,716,858.86元,合计134,454,953.10元。具体详见附注七(二)2。

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占用资金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尚无正式的调查结论。

2.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中已逾期的银行借款本金557,809,792.86元,已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本金29,204,647.32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已逾期银行借款本金193,200,000.00元;公司累计未付利息及罚息166,987,676.58元。

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287,048,794.63元的房屋及设备,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3,643,780.14元的厂房及341,995.64元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113,974,139.91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上述借款抵押。银行借款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九(二)。

3.截止2008年12月31日,以本公司为原被告的诉讼事项984,390,601.11元,其中未决诉讼事项金额182,562,940.20元,具体详见附注八(一);以本公司为被告的已判决或裁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债务801,827,660.9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原告名称	涉诉金额_	诉讼进程	判决/裁决/调解书文号	执行进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80,990,000.00	判决	(2007)丹民三初字第18号	未履行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60,437,482.44	判决	丹仲裁字(2007)第083号	未履行
3	大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已判决	(2007)大民合初字第392号	部分履行
4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7,000,000.00	已判决	(2007)大民合初字第95-98号	部分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56,322,993.84	已裁决	丹仲裁字(2008)第45号	未履行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	40,000,000.00	已判决	(2007)大民合初字第100号	未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20,281,600.51	判决	(2007)丹民三初字第2号	未履行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0,000,000.00	已判决	(2007)厦民初字第109号	未履行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	15,232,813.76	判决	(2007)丹民三初字第1号	未履行
10	辽宁铁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202,382.67	已判决	(2008)铁中民一初字第15号	未履行
11	沈阳燃料集团二公司	6,975,039.27	已判决	(2006)丹民三初字第74号	未履行
12	凤城市爱阳煤矿调运处	6,700,000.00	达成和解	(2006)丹民保字第7-3号_	部分履行
13	丹东铁道国际旅行社经贸部	5,241,046.38	已判决	(2008)铁中民一初字第14号	未履行
14	丹东意和商贸有限公司	3,676,146.18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89号	未履行
15	大庆艾克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12,290.69	已判决	(2008)丹民三初字第37号	未履行
16	丹东多纶机械厂	1,992,079.19	已判决	(2006)丹民三初字第55号	部分履行
17	开原弘兴贸易有限公司	1,929,215.38	已判决	(2007)丹民三初字第95号	未履行
18	南京鼎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922,261.32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308号	未履行
19	丹东远东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10,000.00	已判决	(2006)丹民一初字第29号	未履行
20	王文光	1,502,682.08	已裁决	丹仲裁字(2005)第060号	部分履行
21	丹东虹桥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814,985.94	已判决	(2007)丹民三初字第103号	部分履行
22	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劳保物资站	607,129.00	已判决	(2008)丹民三初字第17号	部分履行
23	大连宏延商贸有限公司	577,895.28	已判决	(2007)兴民再字第23号	未履行
24	丹东市元宝区锅炉水暖安装工程公司	544,857.13	已调解	(2006)兴民二初字第244号	未履行
25	常州市武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536,094.52	已判决	(2007)武民二初字第1628号	未履行
26	丹东市锅炉水暖安装处	462,825.25	已判决	(2006)兴民二初字第414号	未履行
27	凤城市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60,493.91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120号	未履行
28	沈阳川益玻璃钢有限公司	434,147.00	已判决	(2006)丹民三初字第60号	未履行
29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430,215.73	已调解	(2006)兴民二初字第411号	未履行
30	丹东市宏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0,681.86	已判决	(2006)兴民二初字第421号	未履行
31	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362,500.00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242号	未履行
32	丹东市锅炉压力容器制造厂	309,426.36	未履行	丹仲裁字(2008)第41号	未履行
33	辽宁泰克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93,470.29	已调解	(2006)兴民三初字第126号	部分履行
34	抚顺市天民水处理设备厂	277,417.78	已裁决	丹仲裁字(2008)第122号	未履行
35	辽宁凯兴燃料有限公司	266,603.80	已判决	(2007)振兴民三初字第00370号	未履行
36	艾志(南京)机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36,533.08	已调解	(2007)丹振兴民三初字第00351号	未履行
37	丹东隆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8,137.20	已判决	(2006)兴民再字第25号_	未履行
38	丹东临江医疗器械化玻有限公司	187,162.98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64号	未履行
39	丹东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84,938.89	已判决	(2006)兴民二初字第413号	未履行
40	丹东市蓝天密封垫厂	184,876.92	已调解	(2006)兴民二初字第306号	未履行
41	中港第一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公司	173,943.00	已判决	(2006)兴民二初字第446号	未履行
42	无锡市润德化纤设备有限公司	140,497.20	已裁决	丹仲裁字(2008)第101号	未履行
43	营口胜利纺织有限公司	125,647.17	已判决	(2008)营西民二初字第148号	部分履行
44	丹东市医药公司宏达汽车修配厂	124,396.18	已判决	(2006)兴民三初字第224号	未履行
45	丹东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12,478.00	已判决	(2006)大海东商初字第262号	未履行
46	南京汉森化工有限公司	92,500.00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三初字第309号	未履行
47	辽宁建科特种建筑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74,960.55	已调解	(2006)兴民二初字第379号	未履行
48	扬州市安装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53,824.98	已判决	(2007)兴民二初字第112号	未履行
49	丹东市安客隆化轻有限公司	35,375.20	已判决	(2007)振兴民三初字第00366号	未履行
50	刘国范	31,564.00	已判决	(2006)兴民三初字第17号	未履行
51	丹东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	已调解	(2007)兴民二初字第12号	未履行
52	孙永财	5,000.00	已判决	(2007)丹振兴民二初字第335号	未履行
53	柯远华	5,000.00	已判决	(2007)丹振兴民二初字第458号	未履行
54	高维君	5,000.00	已判决	(2007)振兴民二初字第00470号	未履行
55	高清林	5,000.00	已判决	(2007)振兴民二初字第00469号	未履行
56	任政庆	5,000.00	已判决	(2007)丹振兴民二初字第486号	未履行
57	梁常福	13,706.00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二初字第689号	未履行
58	赵再洪	15,661.00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二初字第407号	未履行
59	王景财	3,681.00	已判决	(2008)振兴民二初字第505号	未履行
60	郎庆虎	4,000.00	已判决	(2006)兴民二初字第211号	未履行
61	丹东锅炉水暖安装处	2,000.00	已调解	(2007)兴民二初字第13号	未履行

注:诉讼金额是以公司为被告的已判决或裁决案件的判决或裁决金额,截止2008年12月31日已执行8,322,474.55元。

上述诉讼金额中,本公司银行借款的贷款行起诉金额730,264,890.55元;因代偿被银行起诉金额20,000,000.00元,公司已计提了预计负债;其他企业及个人债务金额51,562,770.36元。

4.为解决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导致的资金紧张问题,维持生产顺利进行以保障股东及职工利益,本公司与丹东吉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吉丹公司)签订带料加工协议书,双方就带料加工生产粘胶短丝、粘胶长丝产品事宜达成了协议,2006年11月10日至2008年11月9日公司主要为吉丹公司从事带料加工生产。2008年11月18日,本公司又与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兴化纤公司)签订带料加工协议书,约定自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为五兴化纤公司进行带料加工生产。

5.由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大量资金等原因,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经营亏损1,346,971,613.48元,营运资金为-1,208,123,544.15元,资产负债率189%。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41.52	2,096,31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781,262.44	19,348,315.33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293,642.74	127,313,11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980,242.99	21,402,42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069,489.69	170,160,16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4,065,476.98	4,593,648.28
固定资产	463,576,244.12	527,079,641.81
在建工程		9,722.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406,026.08	117,091,922.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047,747.18	648,774,934.98
资产总计	741,117,236.87	818,935,10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014,440.18	718,659,217.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145,214.48	185,492,551.0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411,854.54	22,819,791.54
应交税费	16,946,336.92	26,268,825.65
应付利息	166,987,676.58	101,754,204.33
应付股利	290,040.00	290,040.00
其他应付款	208,197,471.14	205,889,567.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200,000.00	193,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7,193,033.84	1,454,374,19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430,000.00	5,430,000.00
预计负债	27,722,695.61	27,381,48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52,695.61	32,811,481.40
负债合计	1,400,345,729.45	1,487,185,678.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61,210,809.20	261,210,809.2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36,532,311.70	36,532,31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6,971,613.48	-1,355,993,69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228,492.58	-668,250,574.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9,228,492.58	-668,250,5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117,236.87	818,935,104.30

(下转D91版)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ST丹化 公告编号:2009-11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王振山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素梅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波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	873,179,414.98	891,263,383.53	-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3,993,307.21	-509,082,345.92	6.75%
股本	390,000,000.00	39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42	-1.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2,155,050.05	2,584,155.04	-16.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910,961.29	-45,370,427.25	-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	-1,986,929.88	-73.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5	-8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	-0.12	-0.12	
净资产收益率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合计		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1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上海瑞尔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1,05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新天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642,273	人民币普通股
林海	1,2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肖志阳	993,4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宝祥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卫成	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凤合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方美成	880,35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泽华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少坤	858,58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说明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京信审字〔2009〕1119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

1.因附注十一(三)所述情况的影响,丹东化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2.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丹东化纤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涉嫌非法占用资金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日丹东化纤公司尚未取得调查结果。

3.如附注十所述,丹东化纤公司已于2009年4月27日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丹东化纤公司的框架协议。

二、关于非标意见的情况说明

1.截止2008年12月31日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698,136,278.87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35,408,400.53元,合计金额833,544,679.40元;公司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进行评估后,对应收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581,398,184.63元的坏账准备,对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计提了135,295,294.81元的坏账准备,合计716,693,479.44元;应付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16,738,094.24元、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款项17,716,858.86元,合计134,454,953.10元。原实际控制人及所属公司占用资金主要是公司前期通过银行划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形成;现实际控制人及所属公司占用资金主要是公司前期为控股股东垫付职工内债、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及取暖费等支出形成。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主要是考虑:(1)通过对升汇投资集团及重要子公司进行工商查询,其2006、2007两年均无年检记录;(2)通过实地对升汇集团的考查后发现其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经营活动已完全停止;(3)目前各关联方的诉讼案件不断,不排除债权人申请破产保护的可能;(4)控股股东及所属企业财务状况恶化,部分企业经营业务已停止。

2006年因公司控股股东涉嫌非法占用资金,中国证监会沈阳稽查局已对此立案调查,公司已按要求配合调查机构的工作并提供了相关资料,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的正式结果。

2.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已降为零,并且公司目前已无法保障所需经营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到期后无力偿付,银行长短期借款已全部逾期。与银行借款抵押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土地目前已处于查封状态,公司对此部分逾期借款严格按照逾期利息计算应计利息,待条件具备时及时予以偿还。

3.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影响,公司的相关债权人纷纷起诉公司导致2008年末的诉讼案件达984,390,601.11元,对于此种情况,公司管理层已指派专门部门对诉讼事项及时清理,认真核对涉诉金额,上述诉讼案件绝大部分已判决或裁决,未决诉讼案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目前尚不具备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因此诉讼案件事项并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相关不良后果影响,目前公司已难以维持正常生产所需的经营资金,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维持社会稳定,减少公司损失,公司于2006年11月与吉丹公司签订了带料加工协议。经过协议执行一年的观察,带料加工维持了生产的正常运行,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所以公司于2007年12月将协议续签到2008年11月9日,合同到期后,公司与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兴化纤公司)签订了带料加工协议书,约定自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公司为五兴化纤公司进行带料加工生产。该带料加工生产只是公司保护公司及职工利益的特殊方式,待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开始正常的生产经营,该行为不会对以后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公司目前累计亏损严重,资产负债率高达189%,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此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公司难以恢复正常经营状态造成。

6.本公司已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意向书,公司已开始运作重组相关事项,主要是出于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的考虑,公司将根据事情的进展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整改措施:

1. 完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严格资金支出的审批,对涉及现款支付的付款全部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在此基础上认真做好与关联方的往来核算工作,为未来问题的解决做好基础性工作。与此同时,积极收集有利于债权确认的法律证据,维持债权的诉讼时效,对已占用的资金在可能的情况下积极进行追讨,争取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2. 对于已逾期的银行借款,公司将认真做好与银行的利息核算工作,同时加强财务核算,确保各项债务清晰、准确、完整。同时加强对已抵押资产的使用管理,避免因资产质量下降而给债权债务双方带来损失。

3. 对于已发生的种类诉讼事项,公司已由专门部门进行管理,同时根据各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财务部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足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损失。对于未决诉讼事项,公司已要求法律部门做好应诉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 由于带料加工是公司目前唯一可行的经营方式,所以公司坚持将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到期,并在适当的时候及时、完整的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已与河南海洋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加强重组力度,加快重组进程,通过重组彻底改变公司目前恶化的财务状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8,000,000.00	-89,679,984.28	增长	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增长	4.3
业绩预告的说明	(1)由于目前公司生产仍处于停滞状况,以带料加工为主。 (2)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因公司连续三年亏损,股票已暂停上市。为避免股票退市,丹东市政府及公司董事会积极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鉴于公司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